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三次）采购标包 1

甲 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三次）（服务事项一）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YF-G2026-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三次）（服务事项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提供盐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市本级及下辖县（市、区）开展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全市在建工地治理技术支持、市建管处直管项目安全治理技术支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支持、指导技能竞赛相关工作等。每次任务完成形成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服务期满后形成总结报告。

（一）市住建局技术支持服务

1. 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甲方提供盐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4 次，质量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每个地区（包括东台市、大丰区、亭湖区、盐都区、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射阳县、建湖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以及市本级）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3 个项目。每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组根据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的人员，每次/组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各不少于 3 名。如果涉及质量方面，需每个组至少配备 1 名市级及以上质量专家。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以及马拉松、龙舟赛等重大赛事期间，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咨询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做好省、市相关技能竞赛选手选拔、人员培训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考试试卷出题、安排相关实操以及相关竞赛指导等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做好质量安全治理咨询、质量安全缺陷投诉服务、质量安全培训服务，其中培训专家和培训内容甲方确定，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次 4 个课时）。

（二）市建管处技术支持服务

1. 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提供盐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不少于 15 个项目，另外配合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和专项、临时性工作的技术支持服务；每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组根据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配备相对应专业的人员，每次/组人员各不少于 3 名。

2. 技术咨询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配合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提供盐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咨询培训服务，培训专家和内容由甲方确定，培训对象为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人员、施工企业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 4 个课时）。

三、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四、甲方责任

1. 对乙方提供的盐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

2.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见项目需求。

五、乙方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目标工作计划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要求见项目需求。

2.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应符合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

3. 乙方应在每次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报甲方。服务期满后形成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以及明确专人配合甲方做好台账资料的汇总。

4. 技术支持服务单位不得独立开展任何技术支持服务，必须由责任科室（单位），明确专人带队，牵头组织开展。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得虚报、瞒报，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

5. 在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乙方要做好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自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与受检查项目无关。

6. 配合甲方开展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投诉信访事项的调查和技术措施论证、应急等工作。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 如甲方的需求，乙方须在检查后规定的时间内形成时长约为 8 分钟的视频或者 PPT，项目内容覆盖各个板块。

注：甲方将另外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558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不限于服务咨询费用、专家费用、场地费用、培训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税收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履行结束后，根据甲方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注：完成委托任务后，甲方应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见附件。签署合同总额的 80% 为基本款，剩余 20% 为考核款。考核按满分 100 分计算，每少 1 分扣减考核款的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余款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总价—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 评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在双方发生纠纷时，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乙方应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唐社胜

联系电话：0515-88423577

乙方：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299 号皇都名尚城 1 幢 093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唐社胜

联系电话：18066155299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考核标准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规定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服务频次及项目数量	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市住建局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4次，质量技术支持服务2次（可以和安全技术服务合并），每次每个地区不少于3个项目	10分	服务频次及项目数量满足要求得10分；服务频次未达到的，每缺一次扣5分；服务项目数量未达到的，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市建管处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不少于15个项目	10分	服务频次及项目数量满足要求得10分；频次未达到的，每缺一次扣5分；项目数量未达到的，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咨询培训频次及课时	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市住建局咨询培训不少于6次（4次安全、2次质量），每次4课时	12分	服务培训频次及课时满足要求得12分；服务培训频次未达到的，每缺一次扣2分；服务培训课时未达到的，每缺一课时扣2分；扣完为止		
	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市建管处咨询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4课时	4分	服务培训频次及课时满足要求得4分；服务培训频次未达到的，每缺一次扣2分；服务培训课时未达到的，每缺一课时扣2分；扣完为止		

廉政纪律	廉洁自律遵守情况	10 分	遵守廉洁纪律得满分；发现一次有违反廉政纪律的，此项不得分；		
实施阶段	配合市住建局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置及数量	10 分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人员和数量，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合市建管处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置及数量	10 分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人员和数量，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照甲方需求内容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	10 分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甲方需求内容进行技术服务，每漏一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对服务质量进行互相验收	10 分	对服务质量进行互相验收，能够发现隐患的得满分，未能发现隐患的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报告	书面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	4 分	书面报告（包括服务台账资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每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治理技术支持服务报告质量	书面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对发现的问题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的建议	4分	书面报告内容不齐全或提出的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不强的扣1分；		
特殊时段和质量安全缺陷投诉服务	特殊时段（节假日等）能够配合招标人临时性需求，并及时提供人员配合；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等特殊时间节点，无条件地配合招标人开展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支持服务；配合招标人开展部分工程质量安全缺陷投诉服务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以上内容满分6分，不配合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规定得分-扣分=实际考核得分				
付款金额	实际支付款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签署合同总额的80%为基本款，剩余20%为考核款，考核按满分100分计算，每少1分扣减考核款的2%，直到考核款扣完为止。）				

考核成员：

日期：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日期：

